

株洲市公安局文件

株公建字〔2024〕3号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13号建议的 答复

金标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治理公交站台的社会车辆违规停放的建议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收到该建议后高度重视，公安交警部门立即成立工作专班，对全市公交站台开展整治，加大宣传，确保公交站台违停现象减少和杜绝，共做了以下几项工作：

一、大力发动宣传

充分运用“台、报、网、端”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严禁违停工作宣传，并联合社区干部、小区物业对车站附近的居民进行入户宣传，同时对公交站台违停现象较多的路段张贴宣传单，告知违

法行为和违法后果。截至目前，公交站台违停现象得到明显好转。

二、严格加强整治

加大对违停现象严重的路段及公交站台的巡逻管控力度，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。收到建议以来，公安交警部门累计对公交车站违停抄牌 593 起，拖移车辆 59 台。

三、建立长效机制

公安交警部门与毗邻公交车站的社区、物业签订责任状，让群众知晓公交站台违停危害及处罚后果，同时加大警力投入，对重点时段、重点路段加派警力值守，严查严管，为全市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承办负责人：周毅

承 办 人：文义

联系电话：15507332577

